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徐耀蕙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82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jain@tbro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30006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調整臺灣出發之國際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自103年3月17日起生效實施短程線(不含香港線)為每人每航段27.5美元、香港線為每人每航段211港幣、長程線為每人每航段71.5美元，請轉知貴屬綜合、甲種旅行社，務必修改相關網站資訊，並詳告旅客，以避免衍生糾紛，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交通部103年3月6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030000238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

2014/03/12
09:48:40
章